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的控股股东，已认真阅读并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‘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是本人知悉的内容，且本人知悉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的信息，且本人知悉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

日

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泰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晓刚，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的信息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_____

郎晓刚

日

2015年 12 月 24